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星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,153.01万元，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9,774.91万元。按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公积金977.49万元，2024年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8,797.42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3,977.74万元，减去2023年度已分配现金分红3,710.86万元，202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9,064.29万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618,477,169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.5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3,092.39万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,923,858.45	37,108,630.14	37,108,630.1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1,530,077.60	85,635,299.42	121,339,776.82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419,951,989.44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790,642,915.23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5,141,118.7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86,168,384.6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5,141,118.73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